

游戏版号迎来核发周期

行业格局向龙头集中

□本报记者 于蒙蒙

岁末游戏行业迎来重磅利好。12月21日,中宣部版权局副局长冯士新在2018年中国游戏产业年会上表示,首批部分游戏已经完成审核,正在抓紧核发版号。值得注意的是,今年3月,由于游戏审批主管部门的调整,版号审批一直处于暂停状态。受利好影响,游戏板块当日全线爆发。港股腾讯控股直线拉升,上涨451%。截至12月21收盘,盛天网络、游族网络、中青宝、游久游戏等个股获获涨停。

业内人士认为,游戏版号的放开只是时间问题,未来游戏行业将聚焦精品发展,监管趋严、版号数量限制,将帮助行业供给改革,鼓励具备创意的优质精品游戏,加速行业格局向龙头集中。目前各大厂商游戏储备充足,明年行业活力将释放。

政策环境改善

今年3月,由于游戏审批主管部门的调整,版号审批一直处于暂停状态。根据《2018年1-6月中国游戏产业报告》显示,今年上半年,游戏市场整体收入1050亿元,同比仅增长5.2%,而与过去三年21.9%、30.1%、26.7%的增幅相比,行业增长速度大幅下降。

银河证券传媒分析师杨晓彤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截至目前,版号审批已暂停九个月,按此前700款左右单月版号审批量,暂停发放版号期间游戏行业预计缺失约六千款获准进入市场的新游戏。根据中国音数协最新游戏产业报告显示,中国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2144.4亿元,同比增长5.3%,整体收入增幅明显放缓。此次产业年会宣布恢复版号核发,行业政策面得到边际改善,明年业绩有望迎来修复行情。

三七互娱总经理李卫伟表示,今年游戏版号冻结其实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去年获批的游戏太多,其中接近一半是棋牌类。而在明年版号开放后,此类游戏基本上会销声匿迹。



新华社图片

版号暂停审批,直接殃及众多上市公司。以恺英网络为例,公司2018年三季报中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67.87%至-60.11%。恺英网络解释称,游戏行业监管政策收紧,对公司游戏业务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公司游戏业务未达预期及部分产品上线延期。

监管将加强

冯士新表示指出,随着用户人口红利等推动产业做大的因素逐渐消退,游戏产业以往一味追求数量规模、轻视品质品牌的粗放型增长方式已经难以为继。面对市场新常态,游戏行业要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牢固树立精品意识,摒弃急功近利思想,主动控制产品数量过快增长,聚焦聚力提高产品质量。

在审批监管中,冯士新称将实施宏观调控、精准调控,推动游戏产业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针对产业发展中暴露出的过度逐利、侵权抄袭、消费欺诈等突出问题,我们将加快制定专门规范,探索建立信用档案,严格规范市场竞争秩序,有效保护创新创造,确保市场环境公平有序、风清气正。”

中金公司表示,本次游戏产业年会肯定了网游作为文化内容与互联网技术高度融合的产物,是网络内容产业的重要板块。同时指出,发展进程中,存在原创能力不足、文化内涵缺失、价值导向偏差、社会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其认为未来监管将围绕这些问题,不断校正方向,保证行业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

针对网游所引发的诸多社会争议,监管也积极跟进。网络游戏道德委员会于近期成立,并对首批20款存在道德风险的网络游戏进行了评议。经对评议结果进行认真研究,网络游戏主管部门对11款游戏责成相关出版运营单位认真修

改,消除道德风险;对9款游戏作出不予批准的決定。

杨晓彤表示,网络游戏道德委员会的成立,对存在较大争议或可能引发道德风险的游戏作品进行评议,评议意见作为审批管理的重要参考,但不取代所有的专家审查。虽然具体的评议标准暂未明确,但未来游戏审批将趋严,此举将进一步净化游戏市场,加快游戏产品精品进程,推动行业规范化发展,整体看好自主研发能力较强、对游戏内容把握经验丰富的游戏大厂。

行业集中度将提升

冯士新也透露,由于申报游戏的存量较大,所以存量的消化还需要一段时间。

国金证券认为,版号审核恢复后的前三个月,市场竞争将极其残酷:预计前三个月内,至少会有两千个积压的游戏获得审批、上线运营,导致市场竞争迅速加剧,买量成本居高不下,玩家留存率大幅降低。对于缺乏自有流量和IP基础的一般发行公司来说,形势会更严峻,可能出现1-2个季度的“有收入无利润”状态。假设明年3月游戏版号恢复发放,那么主流游戏公司可能要等到6月以后才能实现利润率的正常化。

目前游戏版号的核发尚无具体时间表。李卫伟在中国证券报记者专访时曾预计,游戏版号放开应该在2019年4月份。

中金公司研报指出,由于游戏行业政趋严,板块整体估值今年持续走低。当前时点看,版号的放开也只是时间问题,相关审批工作均在有序展开。未来游戏行业将聚焦精品发展,监管趋严、版号数量限制,将帮助行业供给改革,鼓励具备创意的优质精品游戏,加速行业格局向龙头集中。

“在游戏版号恢复之后,游戏行业向头部集中、向精品集中的趋势不会改变。”国金证券进一步指出,具备自有流量或具备精品IP和自研实力、产品积累比较雄厚的企业将受益。

*ST上普及有关责任人被上交所公开谴责

□本报记者 周松林

据上交所21日披露,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T上普)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公司存货资产账物不符、通过无实质性交易内容的业务虚增利润等多方面的违规事项。上交所决定对该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曹宏斌、徐干,董事兼总经理王治义,时任总经理兼会计负责人郑建华,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李中耀,总会计师陆维林、刘蓉晖,时任独立董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何和平予以公开谴责,对董事张晓成、江建平、成璋、韩志公,独立董事李建平、谢仲华,监事李林臻、熊嗣云、张冬莉,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玛琳予以通报批评。

上述纪律处分将通报上海市人民政府,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延期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原定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但在该日公司披露公告称因相关项目的法律结论尚未取得,导致应收款减值计提数额无法确定,故无法按期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时申请股票自2018年5月2日起停牌。至5月3日,公司才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上交所表示,上市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规则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2018年4月27日为上市公司提交2017年年报及2018年一季度报的最后期限,但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损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此外,公司存货资产账物不符,导致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他告诉记者。

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末存在存货账物不符的情形,账物不符的金额为5982.9万元。其中,5335.75万元为2013年以前虚增的存货成本,647.15万元为当年虚增的存货成本。公司在2017年度对该事项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存货和年初未分配利润-5982.9万元。

连续数年虚增利润

另经上交所查明,公司在2017年以前,连续数年通过无实质性交易内容的业务虚增利润,导致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存在以前年度的无实质性交易内容的成本挂账,金额为1164.45万元。公司2015年、2016年通过无实质性交易内容的业务,虚增利润304.3万元、1101.89万元,分别占

当期披露的利润总额绝对值的3%、23%。公司在2017年度对该事项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调整资产及年初未分配利润-2570.64万元。

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共虚增2013年度以前未分配利润6408.89万元,并分别虚增2013年、2015年、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7.15万元、304.3万元、103.49万元,占同期公司净利润绝对值的42%、3.2%、0.2%。同时,上述违规行为导致公司2017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存在管理层舞弊及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上交所强调,公司存货资产账物不符,通过无实质性交易内容的业务虚增利润,对公司业绩影响重大,公司2013、2015、2016年年报未能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节严重。

住宅限价浮动调整 广州微调房地产行业政策

□本报记者 万宇 实习记者 王谦

近日,广州市住建委发文宣布完善包括公寓、商铺在内的商服类房产销售政策,去年3月30日前土地出让项目不限定销售对象,可以销售给个人。事实上,广州住宅项目的限价政策也悄然松动。有知情人士向中国证券报记者透露,广州将改变“一刀切”限价政策,将根据周边楼盘价格浮动调整限价,因此部分楼盘有可能出现限价提高。记者了解到,广州市荔湾区、海珠区等多个楼盘均出现了通过网签的单价提高的情况。

网签限价提高

一位广州购房者透露,他今年购买了广州市荔湾区广钢新城片区一处楼盘的住房,9月他第一次前往售楼处签约时,根据开发商的要求,签署了总价390万元的“双合同”,即总价约310万元“购房合同”和总价约80万元的“装修合同”。上周,他再去售楼处签订正式合同时,被告知“双合同”不再使用,而是签订按

照实际购房价格拟定的单一合同,同样总价为390万元。

据了解,该购房者所购置住房建筑面积为92平米,按照310万元的总价计算,单价为3.37万元/平米;按照390万元总价计算,单价为4.24万元/平米。据此推算,网签价格提高了8700元。“开发商说之前的价格太低了,可能过不了网签,说现在的价格可以过”,他告诉记者。

无独有偶,一位房产中介告诉记者,其代理的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燕岗地铁站附近的某项目,此前“装修合同”和“购房合同”分别为1万元/平米和4.3万元/平米;如今项目小户型价格为4.5万元/平米起,较此前“双合同”时有所提高,但仍可以通过网签。“现在是把一部分单位拿出来搞活动,毕竟年底上市公司要冲业绩”,这位中介说,“我们的房子已经拿到预售证了,现在备案价有调整”。

去年3月开始,广州接连发布一系列限购、限价政策,此后,一些开发商采取“双合同”的方式规避限价。今年10月,一则广州市增城区、南沙区、花都区房屋销售价格必须按照真实价格备

案,上述区将放开限价的消息流传开来。10月19日,广州市住建委回应称,将继续对新建商品住房开展价格指导;同时,市、区住建部门将对新建商品住房预售和网签价格指导机制进行优化。

限价政策仍在执行

一位房地产研究员告诉记者,广州多处楼盘销售“双合同”改“单合同”正是因为限价标准提高。多家广州本地房地产公司也向记者确认了广州限价标准提高的消息,某地产公司工作人员还告诉记者,当前房价要以稳定为主,涨跌幅要控制在10%以内。

记者12月21日以购房者身份拨打了广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咨询广州限价政策,广州市住建委一位工作人员解释称,广州仍在执行限价政策,只是进行了价格“优化”。另一位广州市住建委工作人员介绍,此前商品房在网签时,系统会自动弹出一个包含限价范围的“对话框”,现在这一对话框已经被取消。“但不能说调控放松了”,他强调。

一位接近广州市住建委人士透露,目前广州

的限价政策出现松动,主要是改变了之前一刀切的限价模式,在具体操作上,允许以售楼盘根据周边楼盘价格为参考,合理调整售价,不得高于周边楼盘的售价。

有专家指出,适度调整限价政策有利于维护市场稳定。“广州要求以真实价格备案,旨在打击双合同,规范市场秩序,并非取消限价。但由于此前限价标准过低,这一政策执行后,限价的标准就需要提高。”中原地产首席分析师张大伟表示,易居研究院智库中心研究总监严跃进也表示,项目的备案价格会基于成本价、房地产调控的环境等因素进行制定,这样既吻合市场规律,也不会和既有调控思路矛盾,通过网签限价政策的调整,可以使得交易更加顺畅。

国金证券认为,未来房地产调控政策将以“短期行政限制退出”+“长效机制出台”组合的方式展开。此前房地产调控多采用行政措施干预,短期对抑制房价上涨、降低风险起到了作用;但从长期来看,则需要推动房地产政策从“行政措施”向“综合施策”转变,逐步构建房地产市场长效机制。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议分拆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独立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建议分拆及上市概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车辆”)境外上市方案的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9月26日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4日、2018年9月14日、2018年9月26日及2018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8-094、【CIMC】2018-067、【CIMC】2018-078、【CIMC】2018-082及【CIMC】2018-116)及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二、建议分拆及上市进展
本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批准建议分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集车辆及在香港联交所主板独立上市(以下简称“建议分拆及上市”)。香港联交所已确认本公司可继续进行建议分拆及上市。截至本公告日期,中集车辆尚未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上市申请,本公司将于有需要时根据相关规则进一步发布公告。

中集车辆H股股份的建议发售规模将不得少于发售后中集车辆扩大股本的15.0%及不超过发售后中集车辆扩大股本的18.2%(超额配股权获行使前)。若建议分拆及上市成功,本公司仍为中集车辆的控股股东,中集车辆仍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中集车辆将继续沿用“中集”品牌名称。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8-118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的规定,如进行建议分拆及上市,本公司须适当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向现有股东提供中集车辆股份的保证配额(以下简称“保证配额”)。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限制,本公司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即以实物分配本公司持有的中集车辆股份的方式)向A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因此本公司在向A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方面受到限制。但为了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的规定,本公司仅可向合格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

根据公司章程,就建议分拆仅向合格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被视为类别股东权利的变更,因此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经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的方式通过后方可进行。于2018年9月26日,《关于分拆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并向合格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分别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倘进行建议分拆及上市,则拟透过优先申请的方式向本公司合格H股股东提供优先发售,本公司将于适当时候就此另行发布公告。

四、建议分拆及上市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会认为,建议分拆及上市将对中集车辆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车辆集团”)整体有利,并有利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中集车辆集团)(以下简称“中集保留集团”),理由如下:

1. 建议分拆及上市将有助于中集车辆集团的进一步发展和业务转型,为投资者提供有关中集车辆集团独立市场估值的清晰指标,可提升本公司的整体价值。
2. 建议分拆及上市将提升中集车辆集团及中集保留集团的营运管理能力,令各自的管理团队能更有效专注于各自的业务。建议分拆及上市亦可让中集车辆集团在公众

监督下提升其治理水平。

3. 建议分拆及上市完成后,中集车辆集团的收益及利润将继续并入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将有助提升本公司的整体财务表现。

4. 由于建议分拆及上市将能够吸引正在专门寻求在半挂车及上装市场投资的新战略投资者,因此建议分拆及上市将为中集车辆集团创造新的投资者群体。

5. 建议分拆及上市使得中集车辆集团及中集保留集团拥有独立的集资平台,令各自的财务更加灵活,提高彼此维持稳定现金流以支持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6. 作为独立上市公司,中集车辆集团的业务模式带来诸多好处,而建议分拆及上市将提升中集车辆集团的品牌价值及市场影响力,并促进中集车辆集团的可持续发展。

经考虑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建议分拆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中集车辆集团财务数据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经审核)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经审核)
营业收入	14,656,633	19,366,989
税前利润	1,023,172	1,271,711
税后净利润	752,774	1,011,521
中集车辆股东应占净利润	730,077	964,390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于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于2017年12月31日
(未经审核)

总资产	16,251,477
总负债	9,242,008
净资产	7,009,412
中集车辆股东应占净资产	6,606,538

六、建议分拆及上市的先决条件
预期建议分拆及上市须待(其中包括)(1)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中集车辆的H股上市及买卖;(2)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3)市场状况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定的因素。倘上述条件未能达成或倘建议分拆及上市因其他原因将不会进行,本公司将于适当时候就此另行发布公告。

七、风险提示
由于建议分拆及上市的实施取决于(其中包括)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批准、市场状况及其他因素等。因此,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请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证建议分拆及上市将会进行,亦不能保证将予同时进行。敬请本公司的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证券时审慎行事。任何人上如对其状况或应采取的任何行动存在疑问,应咨询其自身的专业顾问。

八、备查文件
1.《香港联交所关于中集车辆分拆批复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